**政府采购项目**

**文件编号:SXJX-2025-008号**

**千阳县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供餐采购项目第4包**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千阳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陕西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64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847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_Toc24615)

[二、项目说明 15](#_Toc31926)

[三、招标文件 15](#_Toc25007)

[四、投标文件 16](#_Toc27589)

[五、投标担保 18](#_Toc10163)

[六、投标 19](#_Toc5575)

[七、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21](#_Toc5285)

[八、合同 30](#_Toc28839)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31](#_Toc30465)

[十、招标服务费 31](#_Toc26697)

[十一、履约保证金：无 31](#_Toc19743)

[十二、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_Toc25470)

[十三、询问、质疑与投诉 32](#_Toc17642)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33](#_Toc6530)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34](#_Toc15831)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9](#_Toc113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41](#_Toc127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50](#_Toc2550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千阳县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供餐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千阳县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供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2日 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X-2025-008号

项目名称：千阳县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供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千阳县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供餐采购项目第1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317,4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17,4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 米、面、油、肉、蛋类采购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317,4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30日前

合同包2(千阳县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供餐采购项目第2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681,2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81,2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2-1 | 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 米、面、油、肉、蛋类采购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681,2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30日前

合同包3(千阳县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供餐采购项目第3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421,4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21,4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3-1 | 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 米、面、油、肉、蛋类采购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421,4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30日前

合同包4(千阳县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供餐采购项目第4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6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8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4-1 | 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 供餐企业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68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30日前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千阳县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供餐采购项目第1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0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06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提供书面信用承诺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7）企业开具的近三年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合同包2(千阳县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供餐采购项目第2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特定资格条件

合同包3(千阳县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供餐采购项目第3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特定资格条件

合同包4(千阳县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供餐采购项目第4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0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06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提供书面信用承诺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7）企业开具的近三年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投标人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是集体用餐配送类）。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2日至2025年07月2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8月12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在线获取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

注：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格式）；

3、投标人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有意向投标人办理CA锁地址及流程，内容如下：CA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2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7、供应商须提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按照“供应商注册注意事项”要求，完成注册审核，以保证后续流程的进行。**

注意事项：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千阳县教育体育局（本级）

地址：宝鸡市千阳县事业大楼A座304室

联系方式：0917-42422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东路三迪金融中心8层806室

联系方式：0917-32136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萍

电话：0917-321363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称：千阳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宝鸡市千阳县  联系人：齐老师  联系方式：0917-4242233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东路三迪金融中心8楼806室  联系人：严女士  联系方式：0917-3213637 |
| 3 | 监督管理机构 | 千阳县财政局 |
| 4 | 标段名称 | 千阳县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供餐采购项目第4包 |
| 5 | 项目编号 | SXJX-2025-008号 |
| 6 | 资金性质 | 财政资金 |
| 7 | 项目最高限价 | 单价最高限价：6.00元/份（其中5.00元为营养餐成本价格不参与竞争，1.00元为配送费为可竞争费用）；  （若投标报价超出单价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 8 | 项目用途 | 改善学生用餐 |
| 9 | 采购内容和要求 | 详见采购清单 |
| 10 | 投标人 | 响应[招标](http://baike.baidu.com/view/8707.htm" \t "_blank)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1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4(千阳县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供餐采购项目第4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4(千阳县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供餐采购项目第4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0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06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提供书面信用承诺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7）企业开具的近三年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投标人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是集体用餐配送类）。 |
| 12 | 配送周期、项目地点 | 配送周期：学生在校期间每日配送；（根据使用学校需求随时调整）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学校。 |
| 13 | 招标文件获取 | 获取时间：2025年07月22日至2025年07月28日9:00-17:00时止。  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 |
| 14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 |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
| 16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17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8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2日09时00分  2、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2日09时00分  3、投标、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  **注：中标单位应在领取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版应与电子版内容一致（按要求签字盖章）。** |
| 19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20 | 投标担保 | 第4包：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基本户转账  投标保证金账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4261  **转账时必须备注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无需填写其他内容**注：未按规定账户缴纳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1、银行保函  必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将银行保函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供应商如提供以银行作为担保的投标保函，应与项目开标前2~3个工作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保函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1.保函正本(纸质版);**  **2.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  **3.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4.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2、基本户转账  必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账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缴纳完毕时间），未按规定时间前或按额汇到指定账户的将否决其投标。投标保证金转账完成后，将“转账凭证”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的凭证。 |
| 21 | 备选投标方案  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方式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 23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签署的均视其为无效投标文件。** |
| 24 | **无效文件说明** |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5、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加密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其它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延后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
| 2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应包括营养餐成本费、配送费（包含食品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水电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综合单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调整价格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最终结算合同价款=（营养餐的成本固定单价+配送费报价）×学生实际人数×实际供应天数（不包含留样数量）。** |
| 26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为月结，即每月结算一次。乙方于当月供货期满后开出正式发票，由实施学校与结算。（供货方、合同方、收款方名称应一致） |
| 27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 28 | 其它事项 |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的各学校在中标通知书发出25日历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
| 29 | **本包段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餐饮业。** |

##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人须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且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六章。

3、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5、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8、投标人必须自行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

9、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 四、投标文件

1、投标人资格条件：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4(千阳县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供餐采购项目第4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

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4(千阳县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供餐采购项目第4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0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06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提供书面信用承诺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7）企业开具的近三年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投标人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是集体用餐配送类）。

2、合格投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3、投标人信用信息：

3.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人应提供信用承诺函，并对其承诺函的真实性负责。

3-2、特别说明：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4.投标文件的组成

4-1．投标文件格式

4-2．资质证明文件

4-3. 符合性证明文件

4-4．投标方案

5、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5-1、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投标报价

7-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7-2、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投标单价，**包括营养餐成本费、配送费（包含食品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水电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综合单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调整价格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最终结算合同价款=（营养餐的成本固定单价+配送费报价）×学生实际人数×实际供应天数（不包含留样数量）。**

营养餐成本价固定为每生每天5.00元/份，营养餐成本价低于或高于5.00元/份，均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每生每天1.00元配送费预算价由投标单位自行报价，最终投标单价等于营养餐成本价5.00元/份加上各自配送费报价。

## 五、投标担保

1、担保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若未在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附银行汇（存）款回执单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其投标无效。

4、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2）所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无息）。**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1、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5-2、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5-3、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5-4、投标人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5-5、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5-6、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5-7、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的各学校签订合同的；

5-8、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投标活动的

## 六、投标

**1、投标文件的提交：**

1-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上传的将被拒绝接收。

1-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

**2、文件开启与解密：**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1、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地点上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4、投标有效期：**

4-1、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5-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5-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5-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5-7、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6-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6-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开标程序

（1）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投标人应提前1小时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并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远程签到。

（3）开标时，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开标系统将自动记录投标人的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

（4）由采购人查验投标人必备资格文件，未通过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5）本项目开标过程进行全程摄像、并存档备查。

1-2、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5）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加密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其它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2、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投标人资质证明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4(千阳县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供餐采购项目第4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4(千阳县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供餐采购项目第4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0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06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提供书面信用承诺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7）企业开具的近三年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投标人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是集体用餐配送类）。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评审专家4名及采购人代表1名共同组成。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定代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3-5-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2）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3）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4）投标保证金是否按要求提供；

（5）投标报价是否超过单价最高限价；

（6）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8）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是否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5-2、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e、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r、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a至d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评价：

（1）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标  因素 | 权值% | 评价要素 |
| 价格 | 1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是小微企业的，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 项目方案 | 整体方案（12分） | 供应商针对项目服务主要内容、服务工作要求、质量标准制订切实可行的整体服务方案。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计8-12 分；方案基本完善，可实施性一般计3-8分；方案简单，内容空泛，不利于项目实施的计1-3分；未提供不计分。 |
| 硬件配备（5分） | 硬件设备配置评审：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设备采购发票、场地设施图片等复印件，应包含但不限于：固定办公场所、操作间、仓库、餐厅、设施、设备、运输车辆、员工团队。按其响应程度计分。  证明资料齐全计分3-5分；证明资料不全，缺项多计1-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配送车辆（3分） | 有符合安全运输标准的运输专用车辆等相关配送设备，能满足食品保温保鲜等配送要求，提供车辆行驶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具有自有专用厢式运输货车3辆及3辆以上，证照齐全计3分；具有自有专用厢式运输货车1辆及以上不足3辆，证照齐全计2分；无自有车辆，计0分。 |
| 项目团队（3分） | 提供食品安全固定工作人员、配送队伍花名册（并提供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及主要管理人员劳动合同等，司机须提供驾驶证），人员证件齐全，人员数量10人及以上，计3分；人员数量5（含）-10（不含）人，计2分；5人以下不得分。 |
| 营养师（3分） | 餐饮企业配备有2名及以上餐饮营养师（需提供餐饮营养师资质证明和劳动合同），计3分；少于2名餐饮营养师的，计0分。 |
| 企业管理制度（6分） | 生产企业有良好的经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按其响应程度计分。描述清晰计分3-6分；描述简单计分1-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原材料质量保障（6分） | 食品原材料渠道正常有质量保证，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按其响应程度计分。资料齐全计分3-6分，资料不齐计分1-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营养餐质量控制制度（8分） | 提供完善的营养餐质量控制方案及制度，有完整的食品安全保护措施，确保食物质量、营养搭配及安全性。方案制度、措施完善计4-8分；方案制度及措施简单内容宽泛计1-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食品配送服务应急方案（10分） | 有食品配送服务方案及应急方案（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处理方案）、配送路线，保证食品的正常食用。  方案周到、合理、针对性强计分7-10分，方案基本全面、有一定操作性计分3-7分；方案描述简单，针对性不强计分1-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食品  安全（9分） | 1、食品留样制度健全、清洗与消毒措施规范。按其响应程度计0-3分。  2、食品管理应急方案和饮食保障预案合理可行（停电、停水、停气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3分。  3、供应商应有完善的食品快速检验制度，根据响应情况计0-3分； |
|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合理化建议（4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应对措施方案及其他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建议内容完善，条理清晰（主旨突出），针对性强能够体现供应商专业能力的计2-4分；提供内容不完善没有针对性、有缺漏项、不具有可行性计 0-2 分； |
| 服务承诺（6） | 提供食品安全承诺、消防安全承诺、食品加工环境卫生承诺、依法用工承诺，按其响应程度计分。承诺完善横向比较计分3-6分；承诺不全面横向比较计分1-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措施承诺（6分） |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有相应的服务小组，人员配备齐整，联络方式明确，对本项目做到优先保障。按其响应程度计分。承诺完善横向比较计分3-6分；承诺不全面横向比较计分1-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业绩 | 业绩（9分） | 提供投标人的2022年0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提供1个得3分，共计9分。 |

**备注：**

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标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其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优惠不重复计算。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4、定标**

4-1、定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中国画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4-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投标无效的情形：**

5-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5-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5-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中标通知书**

6-1、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 八、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的各学校签订合同。

2、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的学校签订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的学校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对招标项目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十、招标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依据依据中标价的1.5%计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在本采购项目开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七日内,由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该项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单独列项支付。

**十一、履约保证金：无**

## 十二、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5）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十三、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单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单位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投标单位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单位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和投诉

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自身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段、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或潜在投标单位；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

2.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7、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1、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采购内容：千阳县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营养早餐供餐企业采购，营养早餐的食品为完整早餐。

2、采购数量：预计每天约680份，涉及2所学校（供餐数量为预计数量，结算以实际供餐人员数量及天数为准）（不含留样数量，各学校每个品种每天的留样量不少于150克）。

**二、技术要求**

**（一）供餐食谱**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养早餐品种、规格、成本费用 | | | | | |
| 分类 | 种类 | 菜品 | 规格 | 成本费（元） | 备注 |
| 主食类 | 包子 | 土豆包子 | ≥95g | 1.00 |  |
| 香辣茄子包子 | ≥95g | 1.00 |  |
| 豆沙包子 | ≥95g | 1.00 |  |
| 酸菜包子 | ≥95g | 1.00 |  |
| 地软包子 | ≥95g | 1.00 |  |
| 萝卜包子 | ≥95g | 1.00 |  |
| 面包 | 肉松面包 | ≥100g | 3.00 |  |
| 鸡腿堡 | ≥145g | 3.50 |  |
| 手撕面包 | ≥160g | 2.00 |  |
| 起酥豆沙面包 | ≥100g | 3.00 |  |
| 红豆小方块 | ≥100g | 3.00 |  |
| 杂粮面包 | ≥160g | 2.00 |  |
| 酸奶毛毛虫 | ≥80g | 3.00 |  |
| 原味面包 | ≥160g | 2.00 |  |
| 馍或饼 | 荷叶饼 | ≥90g | 0.50 |  |
| 葱油花卷 | ≥90g | 0.50 |  |
| 馒头 | ≥90g | 0.50 |  |
| 点心 | 白云酥 | ≥60g | 2.00 |  |
| 红豆酥 | ≥60g | 2.00 |  |
| 玫瑰酥 | ≥60g | 2.00 |  |
| 副食类 | 蛋类 | 卤鸡蛋 | ≥65g | 1.00 |  |
| 煮鸡蛋 | ≥65g | 1.00 |  |
| 煎鸡蛋 | ≥65g | 1.00 |  |
| 肉类 | 卤小鸡腿 | ≥55g | 2.50 |  |
| 红烧小鸡腿 | ≥55g | 2.50 |  |
| 鸡排 | ≥55g | 2.50 |  |
| 夹馍酱类 | 香菇丝 | ≥35g | 1.00 |  |
| 芽菜 | ≥35g | 1.00 |  |
| 梅菜干香辣子 | ≥50g | 1.00 |  |
| 粥类 | 八宝粥 | ≥350g | 1.50 |  |
| 红薯玉米羹 | ≥350g | 1.50 |  |
| 红豆薏米粥 | ≥350g | 1.50 |  |
| 山药红枣粥 | ≥350g | 1.50 |  |
| 红枣百合莲子粥 | ≥350g | 1.50 |  |
| 银耳粥 | ≥350g | 1.50 |  |
| 南瓜粥 | ≥350g | 1.50 |  |
| 黑米粥 | ≥350g | 1.50 |  |
| 小米粥 | ≥350g | 1.50 |  |
| 五红粥 | ≥350g | 1.50 |  |
| 豆浆类 | 黑米豆浆 | ≥350g | 1.50 |  |
| 红枣豆浆 | ≥350g | 1.50 |  |
| 无蔗糖豆浆 | ≥350g | 1.50 |  |
|  | 乳品类 | 纯牛奶 | ≥250g | 2.00 |  |

**备注：食谱由使用学校根据以上营养早餐品种清单及价格自行搭配不少于2套方案（不少于5元标准要求）。以上食谱成本费价格仅供使用学校对5元成本营养餐食谱搭配。**

**（二）供餐服务要求**

1、供餐要求：每天每人配送1份完整早餐。

2、配送要求：学生营养餐要坚持“安全、营养、热乎、可口”的原则，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次配送产品必须在出厂后2小时内须送到指定实施营养计划营养早餐的每所学校(具体时间以采购人或使用单位通知为准)，且食品中心温度须保持在60℃以上，每天一次，禁止超量配送。配送过程须符合集体用餐配送的有关食品安全规定。运输车辆必须用专用箱式货车运输，符合卫生要求,具有防雨防尘设施。送餐车辆及工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每次运输食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也应注意保持清洁，运输后进行清洗，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3、包装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熟食产品为符合国家规定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新鲜食品，产品包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无毒、无菌、环保材料，食品级塑封包装。

牛奶须为独立包装，且产品包装上必须有完好的生产厂家、规格、出厂日期、质保期等有效信息，生产日期不超过保质期的 1/3。

学生早餐使用的包装材料及包装箱/盒必须为食品级材料及食品箱/盒。

4、食品配送：运送集体用餐的容器和车辆应安装食品保温和冷藏设备，确保食品不得在8C--60℃的温度条件下贮存和运输，从烧熟至食用的间隔时间(食用时限)应符合以下要求:

4.1.烧熟后2小时，食品的中心温度保持在60℃以上(热藏)的，其食用时限为烧熟后4小时;

4.2.需要冷藏的熟制半成品或成品，应按有关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在熟制后立即冷却，将食品的中心温度降至8C并冷藏保存，其食用时限为烧熟后24小时。供餐前应对食品进行再加热，且加热时食品中心温度应达到70℃以上。

5、盛装、分送集体用餐的容器应有封装标识，并在表面注明加工单位、加工制作时间和食用时限，必要时标注保存条件、食用方法和营养标识等信息。

**（三）对供餐企业的要求**

1、建立食品留样制度。每次供餐的食品成品必须留样，并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在专用冷藏设备中冷藏存放48小时以上，并落实双人双锁管理。每个品种留样量应满足检验需要，不得少于150g,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月、日、时)、留样人员等信息。

2、供餐企业具有独立的餐食加工场地、符合条件的食品处理区域及设施设备，配备封闭式的食品专用运输车辆。车辆内应安装行驶轨迹监控、装卸视频监控等数据至少保存30天 。

3、建立食品加工全过程实时视频监控系统，并将相关视频信号接入属地教育部门和服务学校，配备的监控视频要保存30天以上。

4、投标供应商需配备食品安全员和至少1名具备资质的营养师。

5、配送要求：

5.1、运输

（1）必须用专用箱式货车运输，符合卫生要求,具有防雨防尘设施。

（2）运输作业应防止污染,操作要轻拿轻放,不使食品受损伤,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同时装运。

（3）建立卫生制度,定期清洗、消毒、保持洁净卫生。做到专车专用，要有专用的、固定的车辆配送营养改善计划相关食材入校，要求车辆定期清洗和消毒。

5.2、贮存

（1）设置与配送食材相适应的专用库房。

（2）库房位于交通便利、无闲杂人员流动的场所；

（3）仓库必须是独立的（营养计划食品材料存储专用库），库房面积、货柜架要满足存储需求；符合相关食材所要求的温、湿度条件。

（4）库房“七防”设施（防火、防盗、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防尘）齐全。

地面平整,通风换气。

（5）库房要有专人管理，制度完备，职责明确；要建立相关工作台账，有准确的入库、出库明细；

（6）各种原材料应按品种分类分批贮存,每批原材料均有明显标志,同一库内不得贮存相互影响风味的原材料。

（7）原材料应离地、离墙并与屋顶保持一定距离,垛与垛之间也应有适当间隔。

（8）先进先出,及时剔出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原料,防止污染。

（9）库房内外要按相关规定安装电子监控并实时监管。

5.3、卫生管理

企业要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的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和规划，须配备经专业培训的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卫生管理人员。

**（四）、其他服务要求：**

1、中标人必须将供应的早餐定时、定量送至所有指定学校。“定时”指早餐必须根据配送要求按时送达。“定量”指中标人必须根据各配送学校人数将相应数量的早餐配送到各学校。

2、人员管理。

所有从事与食品材料接触的所有从业人员（含司机）必须持有健康证、劳动合同；掌握相应相关食品安全知识；心理健康，无不良行为记录，遵纪守法。

聘用的司机有一定驾驶经验，配送车上必须有一位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负责押运，运送过程规范；配送人员要热情服务，细致工作，与学校交接时手续完备，数量准确；

3、监督管理。

（1）对中标配送企业库房和重点操作（重点项目、重点环节及其工作区域）实行电子监管。企业须将工作期间的视频同期上传，供采购人实时监管。

（2）企业须自觉主动接受县政府各职能部门对配送食材的生产、采购、加工、存储、配送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及企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3）企业必须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驻场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并为驻场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供餐配送学校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享受学生人数（人） | 学校区域 |
| 1 | 启文小学 | 280 | 千阳县 |
| 2 | 燕伋小学 | 400 | 千阳县 |

**注：1.表中学生人数为春季学期数据，仅供投标人投标时参考。**

**2.秋季学期，学生数相应可能有变化。**

**3.供应商自行对各配送学校位置及路程进行实地考察，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合同签订：**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30日前。

2、配送周期：学生在校期间每日配送。

3、配送地点：采购单位指定的各使用学校。

4、合同签订：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的各学校签订合同协议书。

**二、合同款的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为月结，即根据实际数量据实结算，每月结算一次。乙方于当月供货期满后开出正式发票，由实施学校负责结算。（供货方、合同方、收款方名称应一致）

**最终结算合同价款=（营养餐的成本固定单价+配送费报价）×学生实际人数×实际供应天数（不包含留样数量）。**

**三、运输、供货：**

1、包装：货物（食材）采购、运输及供货由供应商负责。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中标单位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2、运输：中标单位可根据服务期限、运输条件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在项目实施配送过程及售后服务期间出现的一切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及责任事项均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供货：中标单位应向使用学校提供当天配送清单，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按需配送。

**四、合同实施：**

1.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对接供货方案及供货及服务人员。

2.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的经营场所做实地考察，中标人应积极配合。

3.若因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人承担和赔偿。

**五、验收：**

1、每次配送由使用单位和中标人共同对产品的外包装是否洁净、有无破损、规格、数量等进行验收。

2、中标人每次供货须向使用单位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一式二联，供货商一份、使用学校一份）；经验收合格后，由使用学校单位在“供货清单”上签字。

3 若验收不合格，中标单位必须及时换货，保证使用单位的的正常使用，否则由采购人及配送学校终止其服务合同，并赔偿采购人及使用学校的损失。

4、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3）招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本合同为样稿，部分内容可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

乙方：（前款所称中标人）

**一、合同内容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单价暂定人民币元，合同综合单价人民币（元/（生\*天））。其中营养早餐单价人民币（5.00元/（生\*天）），配送费单价人民币（元/（生\*天））。

2、合同单价包括：包括营养餐成本费、配送费（包含食品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水电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3、综合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结算按照使用单位最终验收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及天数进行结算。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付款方式为月结，即根据实际数量据实结算，每月结算一次。乙方于当月供货期满后开出正式发票，由实施学校负责结算。（供货方、合同方、收款方名称应一致）

最终结算合同价款=（营养餐的成本固定单价+配送费报价）×学生实际人数×实际供应天数（不包含留样数量）。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 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本月付款的全额发票。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供餐期为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2、配送周期：学生在校期间每日配送。

3、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营养早餐的运输以及熟食的加工。确保营养早餐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营养早餐从加工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在项目实施配送过程及售后服务期间出现的一切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及责任事项均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质量保证**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因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使用人中毒等安全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各学校供餐人数、学校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2、甲方负责书面通知乙方执行本合同的要求（如学校食谱、配送时间等）。

3、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根据乙方提供的清单核对无误后签收。

4、甲方有权对乙方供货及服务进行监督并考核，考核标准依据宝市教发【2024】15号文件、千教体发【2025】103号文件《千阳县学校食堂采购供应商评价制度与管理办法》。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按时给甲方指定的学校提供足量的产品供应。安排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要求的地点。

3、运输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乙方每次配送时应提供产品配送单。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机器打印，不得涂改。送货人与学校接收人应共同签名。

5、如乙方提供的食品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补充（以学校在合理时间内能处理后提供餐食原则）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6、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7、乙方要依据雨雪、极热、极冷、雾霾等特殊天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因食材无法按时供应到位,导致学生用餐受到影响。

**九、其他服务要求**

**（一）供餐服务要求**

1、供餐要求：每天每人配送1份完整早餐。

2、配送要求：学生营养餐要坚持“安全、营养、热乎、可口”的原则，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次配送产品必须在出厂后2小时内须送到指定实施营养计划营养早餐的每所学校(具体时间以采购人或使用单位通知为准)，且食品中心温度须保持在60℃以上，每天一次，禁止超量配送。配送过程须符合集体用餐配送的有关食品安全规定。运输车辆必须用专用箱式货车运输，符合卫生要求,具有防雨防尘设施。送餐车辆及工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每次运输食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也应注意保持清洁，运输后进行清洗，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3、包装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熟食产品为符合国家规定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新鲜食品，产品包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无毒、无菌、环保材料，食品级塑封包装。

牛奶须为独立包装，且产品包装上必须有完好的生产厂家、规格、出厂日期、质保期等有效信息，生产日期不超过保质期的 1/3。

学生早餐使用的包装材料及包装箱/盒必须为食品级材料及食品箱/盒。

4、食品配送：运送集体用餐的容器和车辆应安装食品保温和冷藏设备，确保食品不得在8C--60℃的温度条件下贮存和运输，从烧熟至食用的间隔时间(食用时限)应符合以下要求:

4.1.烧熟后2小时，食品的中心温度保持在60℃以上(热藏)的，其食用时限为烧熟后4小时;

4.2.需要冷藏的熟制半成品或成品，应按有关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在熟制后立即冷却，将食品的中心温度降至8C并冷藏保存，其食用时限为烧熟后24小时。供餐前应对食品进行再加热，且加热时食品中心温度应达到70℃以上。

5、盛装、分送集体用餐的容器应有封装标识，并在表面注明加工单位、加工制作时间和食用时限，必要时标注保存条件、食用方法和营养标识等信息。

**（二）乙方企业的要求**

1、建立食品留样制度。每次供餐的食品成品必须留样，并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在专用冷藏设备中冷藏存放48小时以上，并落实双人双锁管理。每个品种留样量应满足检验需要，不得少于150g,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月、日、时)、留样人员等信息。

2、供餐企业具有独立的餐食加工场地、符合条件的食品处理区域及设施设备，配备封闭式的食品专用运输车辆。车辆内应安装行驶轨迹监控、装卸视频监控等数据至少保存30天 。

3、建立食品加工全过程实时视频监控系统，并将相关视频信号接入属地教育部门和服务学校，配备的监控视频要保存30天以上。

4、投标供应商需配备食品安全员和至少1名具备资质的营养师。

5、配送要求：

5.1、运输

（1）必须用专用箱式货车运输，符合卫生要求,具有防雨防尘设施。

（2）运输作业应防止污染,操作要轻拿轻放,不使食品受损伤,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同时装运。

（3）建立卫生制度,定期清洗、消毒、保持洁净卫生。做到专车专用，要有专用的、固定的车辆配送营养改善计划相关食材入校，要求车辆定期清洗和消毒。

5.2、贮存

（1）设置与配送食材相适应的专用库房。

（2）库房位于交通便利、无闲杂人员流动的场所；

（3）仓库必须是独立的（营养计划食品材料存储专用库），库房面积、货柜架要满足存储需求；符合相关食材所要求的温、湿度条件。

（4）库房“七防”设施（防火、防盗、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防尘）齐全。

地面平整,通风换气。

（5）库房要有专人管理，制度完备，职责明确；要建立相关工作台账，有准确的入库、出库明细；

（6）各种原材料应按品种分类分批贮存,每批原材料均有明显标志,同一库内不得贮存相互影响风味的原材料。

（7）原材料应离地、离墙并与屋顶保持一定距离,垛与垛之间也应有适当间隔。

（8）先进先出,及时剔出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原料,防止污染。

（9）库房内外要按相关规定安装电子监控并实时监管。

5.3、卫生管理

企业要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的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和规划，须配备经专业培训的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卫生管理人员。

**（三）、人员管理要求：**

1、人员管理。

所有从事与食品材料接触的所有从业人员（含司机）必须持有健康证、劳动合同；掌握相应相关食品安全知识；心理健康，无不良行为记录，遵纪守法。

聘用的司机有一定驾驶经验，配送车上必须有一位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负责押运，运送过程规范；配送人员要热情服务，细致工作，与学校交接时手续完备，数量准确；

2、监督管理。

（1）对中标配送企业库房和重点操作（重点项目、重点环节及其工作区域）实行电子监管。企业须将工作期间的视频同期上传，供采购人实时监管。

（2）企业须自觉主动接受县政府各职能部门对配送食材的生产、采购、加工、存储、配送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及企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3）企业必须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驻场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并为驻场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四）其他要求**

1、供餐企业在履行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2）未按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服务合同约定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经营管理混乱，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3）发生供餐学生食物中毒，或消防、餐饮设备设施管理不善、损坏严重而造成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或发生其他安全事故，后果严重的；

（4）因或食品安全和服务质量、数量存在问题及其他原因而引起群发性事件，影响恶劣的；

（5）掺杂使假，加工无证、过期、有害食品，危害学生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6）未按合同要求供餐，经学校规劝，限期整改无效的；

（7）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停止供餐造成严重影响的；

（8）出现降低供货质量标准，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协议)的行为的；

（9）供货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货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10）其他严重违规、违约行为；

**十、验收**

1、每次配送由使用单位和中标人共同对产品的外包装是否洁净、有无破损、规格、数量等进行验收。

2、中标人每次供货须向使用单位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一式二联，供货商一份、使用学校一份）；经验收合格后，由使用学校单位在“供货清单”上签字。

3 若验收不合格，中标单位必须及时换货，保证使用单位的的正常使用，否则由采购人及配送学校终止其服务合同，并赔偿采购人及使用学校的损失。

4、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3）招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十一、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所交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使用学校带来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应承担应付货款的银行利息。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三、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http://www.baidu.com/s?wd=%E4%BB%B2%E8%A3%81%E5%A7%94%E5%91%98%E4%BC%9A&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_blank)）提起仲裁。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二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附件：供餐食谱**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养早餐品种、规格、成本费用 | | | | | |
| 分类 | 种类 | 菜品 | 规格 | 成本费（元） | 备注 |
| 主食类 | 包子 | 土豆包子 | ≥95g | 1.00 |  |
| 香辣茄子包子 | ≥95g | 1.00 |  |
| 豆沙包子 | ≥95g | 1.00 |  |
| 酸菜包子 | ≥95g | 1.00 |  |
| 地软包子 | ≥95g | 1.00 |  |
| 萝卜包子 | ≥95g | 1.00 |  |
| 面包 | 肉松面包 | ≥100g | 3.00 |  |
| 鸡腿堡 | ≥145g | 3.50 |  |
| 手撕面包 | ≥160g | 2.00 |  |
| 起酥豆沙面包 | ≥100g | 3.00 |  |
| 红豆小方块 | ≥100g | 3.00 |  |
| 杂粮面包 | ≥160g | 2.00 |  |
| 酸奶毛毛虫 | ≥80g | 3.00 |  |
| 原味面包 | ≥160g | 2.00 |  |
| 馍或饼 | 荷叶饼 | ≥90g | 0.50 |  |
| 葱油花卷 | ≥90g | 0.50 |  |
| 馒头 | ≥90g | 0.50 |  |
| 点心 | 白云酥 | ≥60g | 2.00 |  |
| 红豆酥 | ≥60g | 2.00 |  |
| 玫瑰酥 | ≥60g | 2.00 |  |
| 副食类 | 蛋类 | 卤鸡蛋 | ≥65g | 1.00 |  |
| 煮鸡蛋 | ≥65g | 1.00 |  |
| 煎鸡蛋 | ≥65g | 1.00 |  |
| 肉类 | 卤小鸡腿 | ≥55g | 2.50 |  |
| 红烧小鸡腿 | ≥55g | 2.50 |  |
| 鸡排 | ≥55g | 2.50 |  |
| 夹馍酱类 | 香菇丝 | ≥35g | 1.00 |  |
| 芽菜 | ≥35g | 1.00 |  |
| 梅菜干香辣子 | ≥50g | 1.00 |  |
| 粥类 | 八宝粥 | ≥350g | 1.50 |  |
| 红薯玉米羹 | ≥350g | 1.50 |  |
| 红豆薏米粥 | ≥350g | 1.50 |  |
| 山药红枣粥 | ≥350g | 1.50 |  |
| 红枣百合莲子粥 | ≥350g | 1.50 |  |
| 银耳粥 | ≥350g | 1.50 |  |
| 南瓜粥 | ≥350g | 1.50 |  |
| 黑米粥 | ≥350g | 1.50 |  |
| 小米粥 | ≥350g | 1.50 |  |
| 五红粥 | ≥350g | 1.50 |  |
| 豆浆类 | 黑米豆浆 | ≥350g | 1.50 |  |
| 红枣豆浆 | ≥350g | 1.50 |  |
| 无蔗糖豆浆 | ≥350g | 1.50 |  |
|  | 乳品类 | 纯牛奶 | ≥250g | 2.00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一、投标文件格式**

**二、资质证明文件**

**三、符合性证明文件**

**四、投标方案**

**注：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一、投标文件格式

**1.封面**

**政府采购项目**

**文件编号:SXJX-2025-008号**

**千阳县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供餐采购项目第4包**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时 间：**

## 二、资质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3.社保缴纳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

5.书面信用承诺函

6.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7.书面声明（格式见附表一）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表二）

9.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企业资质

**附表一：**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陕西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附表二**

**8-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权限 |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 |
| 企业  信息 | 企业名称 |  | | |
| 法定地址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网址 |  | | |
| 法定代  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 通讯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 | | | |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 | |
| 企业信息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 性别 |  |
| 职务 |  | | | 联系电话 |  |
| 被授权人 | 姓名 |  | | | 性别 |  |
| 职务 |  |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 | |
|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证明文件**

1. **投标函**

**致：陕西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电子文件一份。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总价**（投标单价之和）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条款。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0、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日 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  |  |
| --- | --- |
| 标题 | 内 容 |
| 投标报价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备注：1.投标报价=营养餐的成本固定单价+配送费单价报价。**

**2.投标报价表中营养餐的成本固定单价，每份5.00元，低于或高于5.00元/份，均视为无效报价。**

**3.配送费单价投标人根据公司运营情况自行报价，但不能高于每生每天1.00元预算价格。不报价或者高于预算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4.所有报价均为含税价格，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日 期：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营养餐成本固定单价  （元/人/份） | 配送费单价  （元/人/份） | 合同履行期限 |
| 营养餐 | 5.00 |  |  |
| 营养餐综合单价（元） |  | | |

备注：1.营养餐综合单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金额一致，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配送费（包含食品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水电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日 期：

**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4.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1. **投标方案**

**1.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开户银行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下列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一）；**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二）；**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请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三）；**

**4.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其他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本包段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所属行业类别投标人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技术文件**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及采购服务要求自行阐述、格式自拟）**

**3.提供2022年01月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其他资料（如有）**